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綠心」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200,810	266,900
銷售成本		(181,820)	(207,900)
毛利		18,990	59,000
其他收入	6	117	3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05)	1,544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4,865	36,3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983)	(57,965)
行政開支		(38,681)	(29,317)
融資成本	7	(11,521)	(9,73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8,018)	2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485	(7,274)
本期間虧損		<u>(17,533)</u>	<u>(7,05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470)</u>	<u>6,645</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零所得稅後		<u>(6,470)</u>	<u>6,645</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24,003)</u></u>	<u><u>(406)</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33)	10,430
非控股權益		<u>(16,300)</u>	<u>(17,481)</u>
		<u><u>(17,533)</u></u>	<u><u>(7,05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03)	17,075
非控股權益		<u>(16,300)</u>	<u>(17,481)</u>
		<u><u>(24,003)</u></u>	<u><u>(406)</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u><u>(0.001)港元</u></u>	<u><u>0.006港元</u></u>
攤薄	10	<u><u>(0.001)港元</u></u>	<u><u>0.006港元</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545	336,951
預付租賃款項		21,194	21,985
商譽		5,651	5,651
合營企業權益		1,778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383,530	394,990
其他無形資產		–	23
人工林資產		421,844	400,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425	585
遞延稅項資產		26,246	24,356
		1,192,213	1,185,378
流動資產			
存貨		37,089	23,939
貿易應收賬款	11	184,050	238,4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11,205	41,24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b)(iv)	399	500
可收回稅項		1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7	3,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984	174,435
		438,010	481,7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27,496	30,16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905	45,427
合約負債		24,148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10,229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4(a)(ii)	78,000	–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4(a)(i)	128,786	8,58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b)(i)	25,970	2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b)(iii)	1,079	1,101
應付稅項		33,707	33,460
		339,091	129,167
流動資產淨值		98,919	352,5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1,132	1,537,9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4(a)(ii)	-	78,00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4(a)(i)	12,263	126,38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b)(ii)	564	22,860
銀行借貸		195,000	19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9,736	194,369
		<u>397,563</u>	<u>616,614</u>
資產淨值		<u>893,569</u>	<u>921,307</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550	16,863
儲備		1,118,458	1,131,583
		<u>1,137,008</u>	<u>1,148,446</u>
非控股權益		<u>(243,439)</u>	<u>(227,139)</u>
總權益		<u><u>893,569</u></u>	<u><u>921,307</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Newforest Limited（「Newforest」，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最終母公司則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美元。本公司為於香港經營主要業務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比較有利。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及林地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重估金額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出現下述會計政策、所報告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並無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 提供森林管理服務
- 提供航運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 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全面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因履約而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支付代價)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附有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對貨品之銷售途徑及價格有充分之自主權，且並無尚未履行之責任會影響客戶對貨品之驗收之時。交付指貨品根據特定合約條款交付／付運至指定地點、過期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或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驗收貨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符合所有驗收準則。

森林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得出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	45,427	(24,068)	21,359
合約負債	(a)	-	24,068	24,068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已收客戶按金24,06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約資產、租賃應收賬款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積虧損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如有）。

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無需作出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之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應收賬項之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和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已作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利差大幅擴大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之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之相應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下表詳述評估結果及其影響。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攤銷成本 (過往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21,977	1,092,06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之影響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3,753)	3,7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418,224	1,095,8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經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就貿易應收賬款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作出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3,753,000港元已於累積虧損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將從相關資產中扣除。

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累積虧損重新計量	6,600 <u>3,75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10,353</u></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要求在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之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管理層」））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管理層亦審閱以該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選擇性硬木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貿易

新西蘭： 從事軟木種植管理、原木砍伐、原木的營銷、銷售及貿易、提供森林管理服務及航運服務

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營運分部。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開支、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及攤銷前溢利（虧損）（「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計量。除息稅折攤前盈利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利息收入、存貨撇減（撥回）、減值虧損及股份付款開支（「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其亦為管理層評估之方法。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溢利(虧損)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蘇利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西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6,355</u>	<u>194,455</u>	<u>200,810</u>	<u>-</u>	<u>200,810</u>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0,881)	66,773	55,892	(13,705)	42,187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開支、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折舊及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34,865	34,865	-	34,865
利息收入	2	50	52	-	5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9)	(796)	(805)	-	(805)
存貨撇減撥回*	3,313	-	3,313	-	3,313
股份付款開支**	-	-	-	(3)	(3)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u>(7,575)</u>	<u>100,892</u>	<u>93,317</u>	<u>(13,708)</u>	<u>79,609</u>
融資成本	(6,760)	(4,761)	(11,521)	-	(11,521)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51,642)	(51,642)	-	(51,642)
折舊****	(7,836)	(2,073)	(9,909)	(317)	(10,226)
計入預付款項的採伐林道攤銷*	-	(11,964)	(11,964)	-	(11,96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11,460)	-	(11,460)	-	(11,4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91)	-	(791)	-	(7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	-	(23)	-	(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4,445)</u>	<u>30,452</u>	<u>(3,993)</u>	<u>(14,025)</u>	<u>(18,018)</u>

* 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 5,435,000港元之折舊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705,000港元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蘇利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新西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企業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外部	12,650	254,250	266,900	–	266,900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3,214)	92,709	79,495	(12,393)	67,102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開支、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折舊及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36,371	36,371	–	36,371
利息收入	1	12	13	–	13
存貨撤減*	(4,537)	–	(4,537)	–	(4,537)
股份付款開支**	–	–	–	(68)	(68)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7,750)	129,092	111,342	(12,461)	98,881
融資成本	(5,864)	(3,871)	(9,735)	–	(9,735)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49,951)	(49,951)	–	(49,951)
折舊****	(9,004)	(1,834)	(10,838)	(370)	(11,208)
計入預付款項的採伐林道攤銷*	–	(14,475)	(14,475)	–	(14,475)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12,629)	–	(12,629)	–	(12,62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13)	–	(613)	–	(6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7)	–	(47)	–	(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907)	58,961	13,054	(12,831)	223

- * 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 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 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 **** 5,949,000港元之折舊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 610,000港元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處地區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西蘭*	178,020	40,658
中國大陸	16,601	214,313
蘇利南	2,297	3,038
荷蘭	1,825	1,604
比利時	1,199	2,583
美國	221	1,395
奧地利	-	1,318
香港	226	282
其他國家	421	1,709
	200,810	266,900

- * 來自新西蘭客戶的收益主要與根據離岸價條款進行及目的地位於中國大陸的銷售有關。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西蘭分部的主要客戶有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其各自對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總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1	155,376	不適用*
客戶2	不適用*	213,875
	<u>155,376</u>	<u>213,875</u>

* 相關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未超逾10%。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199,423	263,103
森林管理費	1,387	2,931
航運服務費收入	—	866
	<u>200,810</u>	<u>266,900</u>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	13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6	233
其他	59	79
	<u>117</u>	<u>32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4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05)	-
	<u>(805)</u>	<u>1,544</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3,471	3,116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934	1,934
融資租賃之利息	1,355	814
銀行借貸之利息	4,761	3,871
	<u>11,521</u>	<u>9,735</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53,625	56,098
期末存貨資本化金額	(4,442)	(8,312)
期初存貨撥回金額	2,459	2,165
	<u>51,642</u>	<u>49,951</u>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u>51,642</u>	<u>49,951</u>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u>11,460</u>	<u>12,629</u>

* 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7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0,000港元(經重列))及10,9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78,000港元(經重列))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分別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香港		
本期間支出	3,752	5,106
即期－其他司法權區(主要為新西蘭)		
本期間支出	1,493	(87)
預扣稅項	793	559
遞延稅項	(6,523)	1,696
	<u>(485)</u>	<u>7,274</u>

本集團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本集團已選定一間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溢利計提相應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分別按36%(二零一七年：36%)及28%(二零一七年：28%)的法定稅率繳稅。

由於新西蘭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收取公司間貸款利息收入須繳付非居民預扣稅，故已就新西蘭預扣稅計提撥備。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1,233)</u>	<u>10,430</u>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54,977,710	1,634,907,596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9,075,09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54,977,710</u>	<u>1,643,982,689</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進行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就本期間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5,208	245,055
減：減值	(11,158)	(6,600)
	<u>184,050</u>	<u>238,455</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期5日至90日之記賬交易。每位記賬交易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控股股東就償還結欠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名客戶結欠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為164,4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111,000港元)。

於本期間後，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協議，據此，主要客戶抵押一間附屬公司(為其多間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份，以作為償還主要客戶所結欠貿易應收賬款之抵押。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餘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22,726	17,137
一至三個月	13,219	54,467
三個月以上	148,105	166,851
	<u>184,050</u>	<u>238,455</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u>非即期部分</u>		
預付款項	425	585
	<u>425</u>	<u>585</u>
<u>即期部分</u>		
預付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1,583	1,583
按金	1,498	1,495
預付款項	33,760	34,211
其他應收賬款	900	3,956
可退回誠意金	73,464	—
	<u>111,205</u>	<u>41,245</u>

可退回誠意金指就位於中國江西省及加蓬之潛在投資項目已付之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164,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300,000港元)。

13.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24,657	27,473
一至三個月	421	178
三個月以上	2,418	2,517
	<u>27,496</u>	<u>30,168</u>

貿易應付賬款為貿易性質、免息及通常於30日之期限內結算。

14. 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	3,471	3,116
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i)	1,934	1,934
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牌照費及 已收及應收行政開支	(iii)	1,452	1,452
同系附屬公司	償付	(iv)	335	—

附註：

- (i) 利息開支乃就下列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
- 一筆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均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一筆本金額為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均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一筆本金額為23,400,000港元(即3,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均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一筆本金額為7,106,000港元(即911,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均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一筆本金額為6,179,000港元(即792,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
 - 一筆本金額為8,580,000港元(即1,1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及
 - 一筆本金額為6,084,000港元(即78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償還。
- (ii) 利息開支乃就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即1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i) 牌照費及行政開支乃參考實際產生之費用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 (iv) 償付金額乃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參考其代表本集團就若干行政開支而產生及支付之實際成本收取。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流動負債中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非流動負債中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償還。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流動負債中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53	5,8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u>5,889</u>	<u>5,880</u>

15. 比較金額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過往年度，收購蘇利南附屬公司所產生公允價值調整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有別於相關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36%的稅率計算及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公允價值調整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之修訂已追溯應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此外，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方法修訂為按直線法基準進行攤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下表概述所作之調整，以重列本集團早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比較金額。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之影響：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03,087)	(4,813)	(207,900)
行政開支	(25,171)	(4,146)	(29,317)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68)	68	-
所得稅開支	(12,247)	4,973	(7,274)
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影響		<u>(3,9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之影響		(2,52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之影響		<u>(1,390)</u>	
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之影響		<u>(3,918)</u>	
每股盈利之影響			
— 基本		<u>(0.002)港元</u>	
— 攤薄		<u>(0.002)港元</u>	

1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同仁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由於本集團擁有的人工林砍伐量下跌、新西蘭分部的經營成本及森林損耗成本增加，本集團表現遜於預期。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200,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6,900,000港元)、淨虧損17,5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7,051,000港元(經重列))以及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42,1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102,000港元(經重列))。

業務表現

新西蘭分部

自二零一七年底起，本集團已逐步將新西蘭輻射松出口銷售的貿易條款由成本加運費(「成本加運費」)更改為離岸價(「離岸價」)。有關變動應不會對純利產生重大影響，而會透過將海運費用的預付款項及原木熏蒸費責任轉移至買家以改善現金流。此新訂貿易條款亦可減低本集團因海運費用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而海運費用預計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期間將再次上升。

於本期間，A級新西蘭輻射松的平均離岸售價大致保持穩定，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4%。然而，由於主要受到其中一名砍伐承包商暫時退出導致出現中斷所影響，本集團自有人工林的砍伐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跌91,000立方米或31.3%。雖然本集團已增加採購第三方原木以填補缺口，惟本期間的銷售量仍按年下跌17.4%或48,000立方米。

由於新西蘭幣在本期間期初升值，加上燃料成本倍增以及因較嚴峻的砍伐地帶增加的承包商費用，導致單位經營成本上漲，令新西蘭分部的相關營業溢利進一步受壓。因此，新西蘭分部的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不包括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及森林損耗成本)於本期間減少25,936,000港元至66,773,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扣除相關遞延稅項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34,8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371,000港元)。

蘇利南分部

於本期間，蘇利南分部繼續錄得虧損，但虧損已有所減少。儘管本集團已成功重續位於蘇利南西部127,000公頃面積的最大森林特許經營權，並已獲得許可文件，惟蘇利南當地林務局其後告知該特許經營權的相關砍伐活動需要暫停，以待就特許經營區的範圍進行微調。原木短缺不僅影響原木銷售，更加嚴重阻礙蘇利南西部的鋸木廠生產。因此，蘇利南分部的收益大幅下跌49.8%至6,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50,000港元)。

管理層已採取即時措施，包括重新分配內部資源、減少現金支出、繼續將若干活動外判予承包商等，藉以減輕意外中斷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因此，蘇利南分部於本期間的負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減少至10,8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負13,214,000港元(經重列))。

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首季，由於有關全球貿易戰的討論日趨熾熱，全球經濟環境發生劇烈變化。由於原木價值十分依賴宏觀經濟環境，因此貿易衝突加劇無疑令新西蘭輻射松出口市場出現一片負面情緒。預計市場的負面氣氛將令每立方米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輕微下跌約5美元至7美元。價格下跌的影響或會因以近期貶值的新西蘭幣計值的直接經營成本下跌而被抵銷。新西蘭幣自五月初以來已貶值約3.8%，跌至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的低位。

儘管與蘇利南業務相關的挑戰較預期嚴峻，本集團仍對其業務及客戶對蘇利南珍貴的原木潛在需求充滿信心。我們相信，蘇利南西部砍伐活動中斷只屬暫時性，產生的不利影響亦屬暫時性影響。我們已迅速採取果斷行動以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固定成本。於克服障礙後，我們對蘇利南業務重拾勢頭及增長感到樂觀。

於二零一八年，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就兩項潛在原木及木材業務相關收購機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完成收購新西蘭一項人工林資產，實現其強勁增長計劃。本集團仍就有關收購機會進行盡職調查，預計有關調查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倘若本公司落實進行有關收購，我們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我們以擁有的相關經驗和知識，將繼續物色有增值的收購機會，藉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表現及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位董事同仁的指導、全體員工的奉獻及努力，以及所有股東及客戶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17,5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7,051,000港元(經重列))。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新西蘭分部因砍伐量下跌而令貢獻之營業溢利(即「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減少25,936,000港元至66,773,000港元。儘管收益有所下跌，蘇利南分部錄得營業虧損減少2,333,000港元至10,881,000港元，主要受惠於實行嚴格的成本削減措施，此亦有助抵銷本集團經營業績因新西蘭分部而受到之部分負面影響。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66,090,000港元或24.8%至200,810,000港元。來自新西蘭分部及蘇利南分部之收益分別為194,4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4,250,000港元)及6,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5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逐步將新西蘭輻射松出口銷售之貿易條款由成本加運費轉為離岸價，據此買方將會直接承擔運費。因此，扣除相關運費後，根據離岸價條款之銷售發票價值將低於根據成本加運費條款之價值。倘撇除扣除相關運費對銷售發票價值之影響，新西蘭分部本期間之收益減少33,703,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砍伐承包商暫時退出而令砍伐量較去年同期減少31.3%。為填補因我們自有人工林所出產原木減少所導致的需求缺口，本集團於本期間將第三方原木貿易量增加16,000立方米至33,000立方米。因此，本期間新西蘭分部的總銷量僅下跌17.4%至228,000立方米(二零一七年：276,000立方米)。售價方面，新西蘭輻射松的平均離岸價大致保持不變，反映本期間市場需求穩定。

除原木及木材產品銷售外，森林管理費收入亦因本期間失去一名客戶而較去年減少1,544,000港元。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包船舶，因此並無與其他原木出口商共用船舶而賺取航運服務費收入。

蘇利南分部貢獻的收益下跌49.8%至本期間的6,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50,000港元)。收益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位於蘇利南西部之其中一項最大森林特許經營權暫停相關砍伐活動，以待就獲批許可文件所載的特許經營範圍邊界進行輕微調整。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18,990,000港元，跌幅為40,010,000港元或67.8%。本期間新西蘭分部貢獻毛利26,1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187,000港元)，而本期間蘇利南分部錄得毛損7,1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187,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為9.5%，而去年同期則為22.1%(經重列)。本集團新西蘭分部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為13.5%(二零一七年：33.9%)，而本期間蘇利南分部錄得毛損率112.8%(二零一七年：214.9%(經重列))。

撇除因貿易條款由成本加運費轉為離岸價導致毛利減少之影響，新西蘭分部毛利減少33,935,000港元至23,459,000港元，反映非現金森林損耗成本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增加而上升，以及單位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燃油成本上升及因應較嚴峻的砍伐地勢增加承包商費用，加上銷售量下跌所致。

蘇利南分部的毛損率於本期間錄得改善，原因是經營成本減少，此反映因本期間實施的成本節約措施及以較高利潤出售若干舊庫存所帶來了正面影響。

其他收入

本期間其他收入為1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5,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00港元)以及就出租廠房及機器向蘇利南分包商收取的租金收入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3,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指貿易應收賬款減值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亦即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於本期間錄得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去年同期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是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1,544,000港元，這是由於出售位於蘇利南之間置車輛而產生。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本期間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為34,8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371,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本期間末編製的估值報告計算得出，並主要歸因於原木的預測短期及長期售價均有所調整以及於參考相關市場指標後，貼現率由8.5%更改為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因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而產生之貨運、躉船及出口處理費用，以及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63.8%至20,9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965,000港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減少按成本加運費條款出售之新西蘭輻射松數量，以致貨運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31.9%或9,36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i)蘇利南西部的砍伐量大幅下跌導致較少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撥充至存貨資本化金額，因而令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增加6,847,000港元；(ii)與紅股發行及公關服務有關的法律及專業服務費增加1,399,000港元；(iii)為探索新商機，擴展業務至新西蘭及其他地區，令差旅費增加454,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i)來自Newforest Limited(「Newforest」或「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3,4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16,000港元)；(ii)來自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或「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1,9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34,000港元)；(iii)銀行借貸的利息4,7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71,000港元)；及(iv)融資租賃的利息1,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4,000港元)。

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1,786,000港元至11,521,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隨著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本期間普遍上升而增加，以及因融資租賃逾期付款被收取額外利息所致。

所得稅抵免

本期間之所得稅抵免主要指新西蘭分部產生的稅項撥備5,2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19,000港元)、遞延稅項抵免6,5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遞延稅項支出1,696,000港元(經重列))，及因公司間利息導致的預扣稅7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9,000港元)。

本期間的遞延稅項抵免包括新西蘭分部的遞延稅項抵免5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遞延稅項支出6,709,000港元)及蘇利南分部的遞延稅項抵免5,9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13,000港元(經重列))。

新西蘭分部遞延稅項抵免主要是由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以美元定值有期貸款的期末外幣換算調整，以及換算以外幣計價的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淨差額所致。

蘇利南分部遞延稅項抵免是指往年收購附屬公司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變動淨額及本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本集團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去年同期的98,881,000港元（經重列）下跌19,272,000港元至本期間的79,609,000港元。

本集團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下跌主要由於新西蘭分部貢獻減少所致，而導致新西蘭分部貢獻減少的原因則是本期間砍伐量大幅下跌及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減少。因此，新西蘭分部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去年同期的129,092,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100,892,000港元。

由於本期間實行嚴格的成本削減措施及若干舊庫存的售價上升，蘇利南分部的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去年同期的17,75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本期間的7,57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就上文所述，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額為1,2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擁有人應佔溢利10,430,000港元（經重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38,010,000港元及339,0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81,710,000港元及129,167,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1,9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43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借貸是指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141,0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965,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00港元）、銀行借貸1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29,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36.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1,854,991,056股（「股份」）。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均以美元定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國內銷售以及來自新西蘭分部之森林管理費收入均以新西蘭幣定值，此可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對沖工具。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之所有匯兌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信貸須履行新西蘭銀行（「銀行」）要求的若干財務契約。於本期間，所有與銀行貸款信貸有關的財務契約均得到遵守。

貿易應收賬款檢討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報告期末後的其後結付金額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 賬款結餘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 其後結付 金額 千港元	未收回 金額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9,771	16,284	13,487
逾期不足三個月	6,768	6,522	246
逾期超過三個月	147,511	5,616	141,895*
	<u>184,050</u>	<u>28,422</u>	<u>155,628</u>

* 報告期末後的該等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乃由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主要客戶」）結欠。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向主要客戶收回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包括：

- a. 本集團將密切檢討及監察主要客戶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進度，並將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賬款擁有的權益；
- b. 主要客戶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已就保證償還主要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賬款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
- c. 於本期間後，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協議，據此，主要客戶抵押一間附屬公司（為其多間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份，以作為償還主要客戶所結欠貿易應收賬款之抵押；
- d.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持續監察主要客戶的情況，並定期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向董事會提供應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資料；及
- e. 每週向主要客戶發送提示以跟進付款情況。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已如上述因其後於報告期末後結算金額而進一步減少。為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要求，本期間已作出805,000港元之減值。

前景

二零一七年是近乎完美的一年，其價格的上升速度較成本為快，成本到年底時已能追上升幅，故二零一八年將會面對不少挑戰。

中國作為綠心的最大木材產品市場，儘管中國政府推出政策以壓抑住屋和建築市場，國內對原木及木材的強勁需求仍繼續增長。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6.7%的按年增長，另年初至今的增長率為6.8%，經濟專家維持高於中國政府所訂全年目標6.5%的預測。由於全球市場估計特朗普將觸發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赤字爭議，而中國已首先將人民幣貶值7%至9%，這對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初的成本加運費原木價格造成即時影響，令不明朗因素籠罩全球市場。

於本期間內，新西蘭林業表現雖非突出，但仍令人滿意。根據初級產業部(MPI)之統計數據，二零一八年首季的原木出口量較去年同期增加20.7%，但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下跌13.0%，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將會超逾20,000,000立方米的記錄。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我們預期新西蘭輻射松的成本加運費價格將會錄得輕微跌幅，但由於近期的每日港口出貨量因受到部分季節性因素影響下跌，較受中美貿易局勢緊張而下跌為大，故認為原木需求將會保持於現時水平。新西蘭A級原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的原木成本加運費價格介乎每立方米135美元至137美元，較介乎每立方米145美元至147美元的高位下跌。市場專家預期每立方米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會進一步下跌5美元至7美元。

我們將會繼續在新西蘭收購新森林，目標是每年收購500至1,200公頃土地，地點位於我們現時位於北部地區的基地及北島中部的兩個新策略性位置 — 吉斯伯恩及陶朗加。後者為最大原木出口地及兩個最大熏蒸港口之一，其餘則為綠心位於北港之本公司現有母港。

我們繼續於作出重大重啟計劃前優化蘇利南業務之木材流模式，以減低耗用大量營運資金之風險。我們的首要工作繼續是將價值較低的森林業務(如「伐木及裝運」活動)外判，以及租賃或分包鋸木加工及物流工作。綠心會將重心放於研發新品種推出市場、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運渠道，以及對森林資產進行整體監控。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我們會進一步優化蘇利南業務及引入更多專業知識以協助實行生產提升計劃，並會就鋸木加工與外界作進一步合作。

企業層面方面，本公司現時正就位於中國江西省及加蓬之兩項潛在投資進行盡職調查。鑒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有關盡職調查及就潛在投資磋商條款，本集團已與賣方協定將中國江西省及加蓬之潛在投資項目之排他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中國江西省及加蓬之潛在投資項目分別支付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164,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作為可退回誠意金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入賬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中國林業」）及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成吉思汗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85港元發行予中國林業，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85港元發行予成吉思汗集團。本集團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9,827,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林業及成吉思汗集團分別於本公司擁有5.93%股權。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99港元折讓約14.14%。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約59,009,000港元已用於就收購位於新西蘭Rototuna Meridian森林土地之林業權支付代價；及(2)約16,57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香港及蘇利南業務之營運開支以及本集團一筆貸款之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24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1)約73,464,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及加蓬之潛在投資之可退回誠意金（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2)約1,885,000港元已作本集團向中國合營公司作出之出資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及(3)約18,89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香港及蘇利南業務之營運開支以及本集團一筆貸款之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已悉數動用，並根據本公司早前披露之計劃動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03,4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447,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林地」）；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87,1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831,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的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約9,9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49,000港元）用於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務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可認購42,874,7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其有效及尚未行使。本公司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195,000
於本期間授出	—
於本期間失效	(200,000)
於本期間註銷	—
於本期間行使	(18,000)
於本期間調整	附註 3,897,700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2,874,700</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後，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予調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30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0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102,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級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主席)、阮雲道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一項較小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6，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現認為已具備清晰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故毋須訂明書面政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馬世民先生及程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